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湊（原名洪松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246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子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記載「純值淨重」更正為「純質淨重」；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79頁）」、「被告劉子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子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晚間8時起至同年12月1日晚間10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三)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而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

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查本案查獲情形係被告搭乘友人林智鴻所駕車輛，因散發疑似毒品氣味，為警攔停，經警詢問有無攜帶違禁品，被告即主動自其褲子口袋及車輛中控臺內交付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並坦承本案犯行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9-20頁），核與證人林智鴻警詢證述相符（見偵卷第28-29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79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在卷可佐，是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可合理懷疑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並交付毒品而願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購入前揭第三級毒品而非法持有之，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主動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時間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洗車場工作、須扶養母親及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驗之結果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且驗前純質淨重共計為86.79公克，已逾5公克而構成犯罪，有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均為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者，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與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

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用之工具，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9頁），惟無證據證明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尚無從認屬違禁物，縱為被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所用之物，然亦非可認屬被告持有本案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葵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晶體2包	毛重共計102.39公克，驗前淨重共計100.93公克，取樣0.06公克用罄，驗餘淨重共計100.87公克，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86%，驗前總純質淨重86.79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35278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23-124頁）
2	濾嘴1個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物品
3	菸頭1個		
4	吸管1個		

01	5	新臺幣100元	目錄表（見偵卷第55頁）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47號

20 被 告 劉子湊（原名：洪松福）

21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劉子湊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28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
29 毒品純值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20
30

時，在桃園市桃園區錢櫃KTV，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以新臺幣10萬元之代價，購買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愷他命1包，供己施用而持有之。嗣於112年12月1日22時10分，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為警攔檢盤查，經劉子湊主動交付隨身攜帶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扣得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共86.79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子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均為其所有，且係112年1月30日20時，在桃園市桃園區錢櫃KTV，一次性購買供給施用之事實。
2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35278號鑑定書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6日刑理字第1136016919號鑑定書	1. 扣案之物品經鑑定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為86.79公克之事實。 2. 被告尿液經鑑定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86.79公克）及用以包裝上開毒品所用而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之包裝袋2只，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林柏成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8 書 記 官 張友嘉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